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20〕4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2019〕４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关于印发<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25号）和《关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和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3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促进全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

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并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加快淘汰

采取车辆限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凡在济宁市内注册登记营运手续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于2021年9月30日前淘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淘汰车辆需要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海关出口报关单》、《机动车注销证明》，属于营运车辆的需要提供《道路运输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自2020年9月1日，济宁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交运〔2020〕18号）下发后转移至我市的；

2.车辆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3.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4.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其他补贴政策的；

5.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6.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7.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微、轻型载货汽车等；

8.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及标准

对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本市办理报废或出口手续，且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证明》交车日期为准）或《海关出口报关单》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属于营运车辆的需一并提供《道路运输证》，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补贴标准见附件1）。补贴申请受理时间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

（三）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承担。市级将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对各县（市、区）、功能区拨付补贴资金。

（四）特殊情况说明

1.对于车辆所有人是单位且单位已注销的，需提供工商注销证明、单位财产合法处置证明或车辆归属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经各部门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将补贴资金转入合法归属人同名的银行账户。

2.对于车辆所有人银行基本账户因被查封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所有人可申请延期拨款。经各部门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待车辆所有人基本账户查封等问题解决后，将补贴资金转入车辆所有人的基本账户。

3.对于车辆所有人（个人）死亡的，需由车辆继承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车辆（财产）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并由合法继承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负责办理。

4.对参与二手车出口试点且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视同淘汰，同等享受本方案列明的相关补贴政策。

四、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一）车辆淘汰和注销

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拟淘汰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参与济宁市二手车出口试点，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然后由车辆所有人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属于营运车辆的，一并提供《道路运输证》。

（二）补贴申请

车辆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提交《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并将有关资料报送报废车辆注册地县级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车辆拆解报废的需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属于营运车辆的一并提供《道路运输证》；参与二手车出口试点的需提供：《海关出口报关单》、《机动车注销证明》，属于营运车辆的一并提供《道路运输证》。

2.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加盖所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委托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淘汰车辆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制定本辖区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目标。

（二）实行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在辖区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和电话。由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安排人员入驻，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受理并审核本辖区内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材料，确定补贴额度，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将工作进度与职能部门共享，负责统计辖区补贴申报、审核、申领的车辆数量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加大管控力度。凡被国家纳入淘汰范围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各检测单位要做车主业户宣传劝导工作，原则不再予以检测，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不再予以年审（出口车辆除外），以推动促进淘汰工作的开展。主城区设定“大二环”限行区域，核载质量5吨（含）以上、低于国五(V)排放标准(不含)的柴油货车禁止在“大二环”(不含)限行区域内通行；核载质量2吨(含)以上、低于国六(Ⅵ)排放标准(不含)的柴油货车禁止在西外环(老G105，不含)、东外环(宁安大道，不含)、北外环(任城大道)、南外环(济宁大道，不含)内通行。各县（市、区）也要根据各自实际设立禁行区。公安车管部门要禁止除出口车辆外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由外地转入济宁辖区。全市各用车单位要禁止使用纳入国家淘汰范围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四）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五）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车辆所有人尽早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孙健，电话：2357205；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付婷婷，电话：2160173；

市公安局联系人：刘标，电话：2939372；

市商务局联系人：周长军，电话：2658187；

市财政局联系人：王旭腾，电话：260610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杜谦，电话：2363911。

附件：1.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2021年淘汰补贴标准

2.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

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1

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2021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年份** | **2008**  **年6月30日之前** |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2009**  **年7月**  **1日至2010**  **年6月30日** |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7月1日之后** |
| **中型货车** | 2020 | 0.45 | 0.54 | 0.63 | 0.72 | 0.81 | 0.9 | 0.99 | 1.08 |
| 2021 | 0.27 | 0.315 | 0.36 | 0.405 | 0.495 | 0.585 | 0.72 | 0.9 |
| **重型货车** | 2020 | 0.9 | 0.99 | 1.08 | 1.17 | 1.44 | 1.8 | 2.25 | 2.79 |
| 2021 | 0.54 | 0.63 | 0.72 | 0.81 | 0.99 | 1.26 | 1.62 | 2.07 |

注：注册日期为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日期。

附件2：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主/单位基本信息 |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办理类型 | | | | □本人办理 □委托人办理  □委托企业办理 | | | | | | | | 是否附委托书 | | | □是□否 |
| 经办人 | | | |  | | | 身份  证号 |  | | | | 经办人电话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必须全称)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淘汰车辆信息 | 车牌号码 | | |  | | | 车辆型号 | | |  | | 发动机号 | | |  | |
| 车牌颜色 | | |  | | | 发动机型号 | | |  | |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 | |  | |
| 车辆出厂  日期 | | |  | | | 注册登记  日期 | | |  | | 报废回收日期  出口报关日期 | |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口报关）号且是否有效 | | | | |  | | | | 机动车注销证明号  且是否有效 | | | |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道路运输证号  且是否已注销 | | | | |  | | | | 是否距离强制报废不足1年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 是否强制报废 | | | | | □是 □否 | | | | 是否享受过老旧汽车补贴 | | | | □是 □否 | | |
| 是否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车辆  类别 | | □中型载货汽车 □重型载货汽车 | | | | | | | | | | | | | |
| 货车（含载重）总质量（千克）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人民币： 万 仟元整 ￥  元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部门  签章 | | 商务 | | | | 公安 | | | 交通 | | | 生态环境 | | | 行政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2、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